

河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71

招标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7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14- 1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 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 台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5.4 免费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5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层、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医院自筹。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4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1.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以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投标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说明。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7) 投标交货安装周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费用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免费维保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

明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等。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投标 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 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 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 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 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 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免费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以外的所有内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 标准（40 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 分）	技术要求响应（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要求中带“★”项为本次采购重要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20 分）	1. 建设方案（5 分）： （1）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系统功能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提供的应用系统功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系统功能建设需求理解分析良好，建设思路清晰，应用系统功能完善性良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基本偏差、需求范围界定不清晰的，得 1 分。
		2. 技术方案（5 分） （1）技术方案体系清晰，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详细的整体框架图、功能结构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技术方案体系清晰性，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

		思路良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技术方案体系合理性较差，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计划 (5 分): (1) 质量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质量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 进度管理计划 (5 分): (1)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进度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企业实力及项目负责人实力 (8 分)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ISO45001，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与本次信息系统建设内容相适应的健康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 (须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经营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健康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开发类案例，每提供一份与合同和发票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不太合理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13 分)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最终系统运行地服务能力（在最终系统运行地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系统试运行期提供至少 15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提供季度巡检等配合。

		对售后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不同档次。评价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评价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 4 分；评价方案全面性一般，不太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2、承诺提供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官方网站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云空间及网络资源（期限：5 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
		3、承诺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得 2 分。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A+B+C。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XXXXXX]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 XXXXXXXX。
- （二）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2.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完成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部署，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服务到期后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运行报告》、《维护维保记录》、《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所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签署《项目结项报告》后，招标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投标方。
5.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 xxx. 00。
2. 乙方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 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 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的，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 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十) 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十一) 乙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十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十三)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一) 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二)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售后维修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X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X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不少于 15 人的稳定技术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投标人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三）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四)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五)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六)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七)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八)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九)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二条 违约及诉讼

(一)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 XXX, 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 1.（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已了解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已了解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已了解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已了解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已了解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已了解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 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招标范围

为提升我省高血压防治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积极响应省卫健委的工作要求，将全省高血压患者的档案管理、健康教育、远程监测、数据分析及预警提示等功能于一体，实现高血压防治工作的全面信息化。河南省人民医院计划通过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全省高血压诊疗服务能力；依托海量患者数据，提升临床科研水平；探索适合河南特色的高血压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南模式”。通过该项目建设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实现全省医疗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 技术参数要求

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血压防治中心官方网站和高血压防治中心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包括：

（一）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官方网站

官方网站是高血压防治中心对外发布信息的载体，通过官方网站可实时了解中心最新动态、通知公告和最新活动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网站首页	展示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的通知公告和活动资讯，专家委员会介绍及合作单位友情链接，提供防治中心信息平台的快捷入口
2	中心概况	展示防治中心的简介及网络架构，各个市县高血压防治中心建设情况等
3	中心动态	支持中心所有通知公告和活动资讯的分类分页展示，查看每条公告和资讯的详细信息，信息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
4	合作项目	支持以图文等方式对中心开展的项目进行详细介绍
5	资料下载	支持对中心常用标准化资料进行下载，以及对高血压领域权威指南和规范文件进行在线预览和下载
6	信息发布管理	支持对通知公告和活动资讯进行发布和维护，对中心概况、合作项目页面展示的内容进行修改维护，对平台可下载的资料进行整体管理

（二）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主要实现各类监测数据及相关检查数据的统一归集，然后以数据为基础开展患者管理、质量控制、科研管理、统计分析等。

1. 患者管理模块

患者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医护人员对患者的规范化管理，通过患者管理实现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全景展示、疑难患者多级会诊、患者智能随访、科普知识宣教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患者管理首页	(1) 支持查看当前机构管理高血压患者数量、患者分类构成、血压达标情况以及会诊执行情况、患者随访情况等汇总数据。 (2) 支持查看当前登录医护人员所管理患者的异常消息列表。
2	待管患者管理	(1) 支持患者档案录入或从第三方信息系统导入，可为单个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同时支持从第三方信息系统批量导入患者信息自动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既往病史及家族史、体格检查数据、血压数据、实验室检查数据、用药数据等。 (2) 支持把待管患者纳入管理，实现对高血压患者全过程管理。
3	患者管理	(1) 患者血压数据及报告 ★可诊室血压监测数据、动态血压监测数据和家庭血压监测数据同时记录展示，支持甄别白大衣性高血压与隐蔽性高血压，支持家庭血压报告和动态血压报告的浏览及下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2) 患者评估 a. 通过手工录入、随访等方式采集患者数据并识别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情况、临床并发症与合并症等信息； ★b. 支持基于诊室血压的血压分类和高血压分级，并根据血压水平、心血管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临床并发症及合并症进行心血管危险分层（详细介绍分层算法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c. 支持为患者自动生成唯一标识的二维码，并根据患者的心血管危险分层自动进行颜色区分（绿码、黄码、红码） (3) 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 a. 支持为患者建立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血压控制目标、家庭血压测量计划、用药目标、生活方式调整、复诊日期等。
4	患者健康画像	支持生成患者健康画像，具体包括： (1) 画像总览，包括基本信息、体格数据、既往病史及家族史、生活方式、危险因素、高血压分级、高血压类型、心血管危险分层等； (2) 全景血压数据，包括诊室血压、动态血压、家庭血压等各类型血压数据及趋势分析； (3) 用药情况，包括患者当前用药数据； (4) 服务记录，包括患者历史健康评估记录、历史随访记录、历史宣教记录等； (5) 异常记录，包括患者历史异常预警记录及对应的处理记录。
5	患者分组	(1) 支持患者标签管理

		根据患者既往病史、血压水平、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临床并发症及合并症等，支持自动或手动为患者进行标签化处理； （2）支持患者分组管理 通过微信扫码或者手动添加方式，医生可添加自己的患者，患者也可扫码绑定医生； 医生可自定义分组管理患者； 医生可查看自己管理的所有患者，医疗小组成员可查看小组内所有成员所管理的患者，医院管理员可查看医院所有患者。
6	高危患者管理	根据心血管危险分层数据，过滤高危和很高危患者并进行管理 （1）支持异常消息处置，针对高危患者可个性化设置异常预警规则，并能够自动生成高危患者异常消息推送给医护人员，医护人员接收后进行处置； （2）支持为高危患者建立随访与监测计划，包括定义随访频率、家庭血压测量频率等； （3）支持高危患者个体化宣教，为高危患者发送个性化的宣教知识，从生活方式、正确用药等方面管理高危患者。
7	疑难患者会诊	针对疑难患者，支持各分中心向上级中心发起会诊请求，上级中心同意后可进行在线会诊。 （1）发起会诊请求 各分中心可选择上级中心发起会诊请求，会诊请求应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会诊目的等； （2）接收会诊请求 上级中心收到请求后，接收会诊后可查阅患者的全景档案； （3）在线会诊 支持通过在线图文等方式，进行远程会诊； （4）会诊结论 会诊完成后，会诊人员需录入会诊结论。
8	患者随访	（1）支持自定义随访问卷 可自定义患者随访问卷模板； （2）支持自定义随访频率 针对不同标签、不同分组的患者，定义不同的随访频率，支持按周、按月、按季度、按年进行随访； （3）支持自定义随访对象 医护人员可根据分组、标签选择随访对象，并发起随访。

9	科普宣教	(1) 科普宣教知识 支持编辑科普宣教知识，知识内容应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 (2) 个性化科普 支持按照分组、标签等元素选择推送对象发送科普知识； (3) 标准化科普 支持向所管理的患者全量发送科普知识。
---	------	--

2. 质控模块

质控模块是按照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的高血压质控标准和考核办法，对各级高血压防治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质控考核，确保高血压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质控首页	(1) 支持展示最近一个考核周期内各级高血压防治中心排名情况，包括优秀单位及不合格单位； (2) 支持展示防治中心数据填报情况、医疗质量考核指标、人才培养完成情况、区域指导完成情况等； (3) 支持展示各级高血压防治中心质控指标的统计，按区域、日期等维度进行统计。
2	质控患者管理	支持各级防治中心通过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方式把当前管理的患者纳入质控，支持质控患者病历数据的填报、审核及归档。
3	质控数据填报	支持各级防治中心填报医疗质量、人才培养、区域指导等相关考核项数据；
4	医联体管理	各级防治中心可联合基层单位组成医联体，支持为医联体内各机构创建系统登录账号并分配质控相关角色。
5	工作考核	支持按照考核办法，基于采集的各类数据，对各级防治中心数据填报、医疗质量、人才培养、区域指导等进行系统自动评分。 对于系统自动评分结果，各级中心可进行自评，也可由上级防治中心进行审核并修订。
6	质控统计分析	支持对各个建设周期内，全省各级防治中心各类质控指标(病历填报、医疗质量、人才培养、区域指导)的统计及分析。

3. 科研管理模块

科研管理模块主要实现对防治中心的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科研项目管理	支持对开展的各个科研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对科研项目基本信息维护

		(如：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周期等)，以及设置各个科研项目参与单位的用户和权限； 参与单位登录系统后可查看参与的各个科研项目相关信息，并可链接到科研项目的 EDC 系统
2	数据接口	能够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与其他科研 EDC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交互
3	科研进度管理	能够对各个科研项目的进度进行监控跟踪，以图表等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
4	科研数据查询	可对各科研项目的研究数据进行查询、筛选和导出
5	河南省“体重+四高” 共管慢病综合防控项目	按照项目要求，对纳入项目管理的用户开展基线调查、纳入/排除标准判断、筛选期检查信息维护、阶段性随访调查（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实验完成情况总结等
6		数据总览：项目筛选患者信息总览，支持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各阶段信息采集问卷完成情况，支持通过患者姓名、筛选号等进行患者搜索

4. 统计分析模块

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实时展示患者管理、科研项目及质控数据，协助防治中心管理者动态掌握高血压防控态势，同时可多维度深度分析患者特征、干预效果及区域差异，为精准施策高血压防治提供依据。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数据驾驶舱	能够运用大屏可视化技术建设数据驾驶舱，实时展示接入机构数量、血压数据总数、患者总人数、各中心质控评分及排名等关键指标；通过河南省地图用不同颜色标识各地市血压达标率，分析全省血压情况，包括血压等级分布、危险因素分布、靶器官损害分布、全省血压达标率趋势、患者危险分层及年龄分布等，提供地图、趋势图、饼图等多种可视化形式；
2	患者统计	能够通过年龄、性别、地域、高血压等级等维度进行患者特征分析，识别高危人群特征分布，指导精准干预。
3	随访统计	支持对患者随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地区统计随访率、达标率等，并进行随访成果综合排名，识别薄弱地区进行重点指导干预
4	个性化展示	支持为不同角色用户(如：省级中心负责人、市级中心负责人等)展示专属的数据驾驶舱，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重点关注需求
5	报表输出	支持标准化的报表输出，一键生成月/季/年度统计报告（如患者特征分析、分中心综合质控排名等），支持 PDF/Excel 格式导出

6	数据汇总及计算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进行自动清洗、转换，并对常用指标进行定时计算统计，保障分析准确性和及时性
---	---------	--

5. 基础支撑模块

基础支持模块是平台的基础功能，主要实现了高血压防治网络的建立、平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及数据权限管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高血压防治网络管理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创建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的五级网络架构，为各级防治中心、防治成员单位、防治网点建立医院及用户信息，并可根据管理需求，灵活设置上下级节点之间的数据访问权限。（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2	医院管理	支持创建医院信息，并和高血压防治网络中的节点建立关联关系。
3	医护管理	支持创建医生和护士信息；创建时，可自动生成医护二维码；
4	医护团队管理	支持创建医护团队，并指定团队成员；
5	数据权限管理	根据不同的角色，设定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保证数据安全。

6. 移动应用模块

移动应用包含患者端小程序、医护端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三部分，实现患者的血压数据在线记录、血压报告实时查看、医生远程干预、在线健康科普、接收自动消息通知等功能，构建覆盖患者-医护的全流程移动化管理体系。

患者端小程序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首页	支持在患者端小程序展示最新的科普宣教知识以及常用功能入口。
2	我的二维码	为患者自动生成唯一标识的二维码，并根据患者的心血管危险分层自动进行颜色区分（绿码、黄码、红码）
3	扫码绑定医生	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扫描医生二维码实现医患绑定。
4	个人健康管理计划	支持制定个人健康管理计划(包括：用药、复查计划等)，患者通过查看和执行健康管理计划，帮助其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5	记一记	★支持在线手工记录患者居家测量血压值，可区分左右臂、记录体位及测量时用药情况，页面同时展示居家自测血压的标准化流程用以指导患者规范测量（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6		支持在线记录服用的降压药物，且支持上传每次的检验检查单据，方便医生进行综合管理和评估
7	血压数据全览	支持实时查看个人的血压测量数据及报告，监测血压变化趋势。当数据达到危急值，自动为医生和患者发送预警通知

8	健康随访	接收系统或医生发送的随访问卷，支持在线完成随访问卷并提交至系统后台。
9	消息管理	能够根据制定的健康管理计划为患者生成自动化提醒服务(包括：测量提醒、复诊提醒等)，并支持通过小程序查看历史消息；
10	个人档案维护	支持患者通过小程序修改个人基本信息、体征数据、疾病史、家族史等信息。
11	科普知识查阅	支持查看发布的科普宣教知识

医护端小程序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首页	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统计全省、本院、医联体、我的患者总数、本月新增、血压达标率指标； 提供防治中心通知公告、活动资讯等内容浏览入口。
2	患者管理	支持按照我的患者、未达标患者等维度查看患者列表，列表展示患者的心血管危险分层、最后一次血压测量值等，可通过患者姓名、标签进行搜索。 支持查看所管患者的档案数据，具体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既往史、用药情况、危险因素及靶器官损害、心血管危险分层以及血压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复诊计划、检查单、备注等内容
3	申请会诊	使用小程序向上级机构发起会诊请求、在线会诊、录入会诊结论等。
4	随访任务	接收系统推送的随访任务并使用小程序完成患者随访。
5	质控分析	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统计分全省或各区域的各项质控指标。
6	个人信息	查看医生二维码、维护个人资料、查看我的团队及各类消息等

微信公众号功能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快捷入口	提供患者端、医护端小程序的快捷访问入口
2	科普宣教推送	支持定期或不定期向患者推送科普宣教知识，提供丰富的在线健康科普，帮助其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3	消息推送	支持向各级防治中心成员发布会议、活动等通知； 向患者发送血压测量提醒、复诊提醒、异常预警等各类消息提醒； 向医生发送随访任务、患者异常等各类消息提醒。

三. 其它要求

(一)提供河南省“体重+四高”共管慢病综合防控项目 105 家参与单位的操作培训、系统远程指导及调试服务。

(二)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不少于 15 人的稳定技术团队，为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5 个月）。

四. 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90 日历天。

(二) 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投标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投标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五.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一)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二)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六.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旨在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需要对接院内多个系统，因此在系统的运维上也需要提供相应的支撑保障，全方位的提升业务体验与系统可靠性。

(一) 投标人应提供三年软件服务，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

(二)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括而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 运维团队：投标人必须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承诺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15 人，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资质证明，并在投标响应中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四)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针对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运维保障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

(五) 培训：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我院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我院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服务期，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投标人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4. 投标人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中标人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6. 质保期内中标人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7.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中标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8. 其他

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 验收

(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产品安装。

(二)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三)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年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四)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八. 到货、安装

货物（含软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九.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完成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部署，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在服务到期后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交《项目整体运行报告》、《维护维保记录》、《付款申请》，并经招标方（网络信息中心）所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签署《项目结项报告》后，招标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投标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 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以外的所有内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备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可填写“同免费维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可填写“0”。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模块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官方网站	官方网站		
2	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管理平台	患者管理模块		
		质控模块		
		科研管理模块		
		统计分析模块		
		基础支撑模块		
		移动应用模块		
		移动应用模块		
投标总报价（1 和 2 项报价之和）：（元）				

备注：此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4.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6.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技术要求响应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 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实施方案

2.1 建设方案；

2.2 技术方案；

2.3 质量管理计划；

2.4 进度管理计划；

.....

六、综合部分

1. 企业实力及项目负责人实力（如有）

1.1 企业实力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2 项目负责人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相关证书证明 (如有)	联系电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后可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5 个月)、
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经营业绩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3. 培训方案

4. 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1、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1）
- 2、小、微型企业证明（见附件 2）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3）
- 4、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 6、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7.1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中标后，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不少于 15 人的稳定技术团队，为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事项：

本项目旨在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需要对接院内多个系统，因此在系统的运维上也需要提供相应的支撑保障，全方位的提升业务体验与系统可靠性。

(一)我单位提供三年软件服务，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

(二)我单位提供详细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括而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运维团队：必须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承诺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15 人，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必须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关资质证明，并在投标响应中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四)管理制度：应针对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息平台项目运维保障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

(五)培训：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应提供对我院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我院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服务期，每月定期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我单位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高血压防治中心信

息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4. 我单位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中标后，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6. 中标后质保期内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我方承担。

7.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中标人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2 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

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小、微型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4：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